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教函〔2021〕15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关于开展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各地、州、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确保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新教规〔2021〕2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通知如下：

一、贷款受理前的有关工作

（一）加强宣传咨询工作

各地（州、市）、县（市、区）学生资助业务部门作为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部门，要加大对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尤其是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偏远地区的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多种途径广泛、深入开展宣传，使学生、家长知晓国家有关政策和申办流程、还款要求及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服务热线 95593。各县（市、

区)学生资助业务部门要设立生源地助学贷款咨询热线电话,并及时更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人员的相关信息。

(二)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县政府汇报工作方案,按时逐项落实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开通流程(附件1),提交县(市、区)开办申请报告(附件2)。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向自治区学生资助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提交地(州、市)开办申请报告(附件3)。各地(州、市)、各县(市、区)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部门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加强合作、明确职责,各县(市、区)应及时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签署合作协议(附件4)、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三) 配齐配强工作队伍和设施设备

各县(市、区)要配齐配强在职专职工作人员,按照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硬件设施标准(附件5)配备专用工作设备,合理安排受理场所。贷款工作正式启动前,自治区学生资助中心、国家开发银行将对各县(市、区)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人员、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等情况进行检查,保证贷款工作顺利进行。

(四) 做好贷款受理启动前的准备工作

各地(州、市)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部门要参照自治区应急预案(附件6)制定完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应急预案,建立助

学贷款受理预警机制。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和国家开发银行规定的受理时间，统筹安排好预约受理、志愿者选派、秩序维护、咨询答疑和便民服务等工作，按照县域面积实际及学生分布情况，合理安排受理点数量及分布地点。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受理及发放

（一）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资格审查

各县（市、区）和学校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教规〔2019〕2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要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各县（市、区）资助业务部门要对申请贷款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查（附件7），出具审查意见。各高中阶段学校、高校应积极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申请工作。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额度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高校在读学生当年已在高校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贷款。

（三）收集录入合同回执及贷款发放

学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后，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

学贷款受理证明到高校报到,高校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录入回执,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审核结果将贷款拨付相关高校账户。

(四) 风险补偿金及贴息的资金划拨

自治区财政应承担的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相关数据由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提供。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会同自治区学生资助中心共同做好自治区财政承担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的申领和归集工作。自治区学生资助中心将自治区财政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和贴息划拨至经办银行。

(五) 宣传引导和监督指导

各地(州、市)要加强政策宣传和正面引导,在受理申请工作中要精心组织、妥善安排,做好预判,对出现的负面舆情及时妥善处理。自治区教育厅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随时对各地(州、市)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三、贷后管理工作

各地(州、市)、县(市、区)、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贷后管理工作,建立申请贷款学生的追踪联络机制,将还款通知、本息回收和逾期催收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每年6月底之前,提醒毕业学生办理毕业确认、就学信息变更、还款计划变更手续,提醒本年需要自付利息的学生按时支付利息;对逾期未还款的学生,发挥多方力量联络学生或家长,督促其及时偿还本息。

(一) 制定贷后管理实施细则

各地（州、市）要制定生源地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实施细则，并结合当年本息回收预测情况，统筹制定全年本息回收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责任到人。加强贷后管理记录和档案归集，推进痕迹化管理，实现贷后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

（二）推动构建多级联动的风险防控

各地（州、市）、县（市、区）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部门的管理职能，积极构建“县、乡、村、校级联动风险防控机制”，通过建立县、乡、村、校四级协同管理体系，推动政策宣传、学生联络和本息催收等工作，细化责任分工，丰富管理手段，提高管理能力和效率。

（三）加强诚信教育与信用宣传

各地（州、市）、县（市、区）、各高校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兴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加大诚信教育的宣传力度，深入宣传政策、还款事项、违约对个人征信影响，提高借款学生和家长的责任意识、感恩意识、守信意识。

附件：1.新申请县（市、区）开通业务流程

2.XX县（市、区）关于申请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报告

3.XX地（州、市）关于申请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报告

4.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县级合作协议

5.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电子化设备配置要求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群体性和
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7.贷款办理流程和所需材料清单



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1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新申请县（市、区）开通业务流程

- 1.向当地政府领导汇报并征得政府“一把手”同意后，向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开办申请报告》。
- 2.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向自治区学生资助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报送《开办申请报告》。
- 3.完成《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县级合作协议》的签署并移交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4.将合同电子化数字证书“新证书申领”的相关材料报送至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5.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提交助学贷款管理系统操作用户的《用户申请表》并领取配套的动态口令卡。
- 6.领取应急备用的“空白《借款合同》”。
- 7.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并向自治区学生资助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上报辖区《高中预申请汇总表》。
- 8.准备并布置受理贷款业务用的办公场所，配置齐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宽带网络和专用设备（高拍仪和手写板等）等并完成相应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 9.在受理场所显著位置摆放统一的“宣传栏”并悬挂条幅。
- 10.参加统一培训，学习贷款政策和业务流程。

11.在测试系统中至少模拟操作新增3笔以上借款合同，并熟练操作相关设备。

12.登录助学贷款业务系统，查看账号状态和用户信息，核对“电子印章”。

13.电话报告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联系人准备情况，经审查确认后开通系统业务权限。

14.正式受理业务。

备注：完成《开办申请报告》提交后，第2-8项可同步进行。

附件 2

XX 县（市、区）关于申请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报告

XX 地（州、市）教育局：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新教规〔2021〕2 号）文件精神，我县（市、区）申请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县域基本情况

本地区地理面积、户籍人口、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收入等基本情况。本地区辖乡镇（街道）、高中数量情况，应届毕业生人数，参加今年高考学生人数，预计 2021 年需要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贷款学生人数。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准备情况

我县（市、区）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新教规〔2021〕2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制定工作方案。已向县（市、区）政府汇报，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明确实施计划、各方职责和业务流程。

2、机构机制建设情况。是否成立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学生资助业务部门，编制 XX 人，实有 XX 名专职工作人员，办公

场地 XX 平米,是否具备专门的便民服务大厅、办公室和档案室,电脑、传真、电话、打印机、文件电子化设备配备情况;拟安排受理窗口 XX 个;县级财政部门将足额安排县级学生资助业务部门业务运行经费。

综上所述,我县(市、区)已经符合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基本条件。

特此申请正式开办!

XX 县(市、区)教育局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XX 地（州、市）关于申请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报告

自治区学生资助中心、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新教规〔2021〕2 号）文件精神，我地（州、市）申请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县域基本情况

本地区地理面积、户籍人口、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收入等基本情况。本地区辖县（市、区）、高中数量情况，应届毕业生人数，参加今年高考学生人数，预计 2021 年需要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贷款业务县（市、区）数量、名称，学生人数。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准备情况

我地区拟开办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新教规〔2021〕2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制定工作方案。已向地（州、市）政府汇报，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明确实施计划、各方职责和业务流程。

2、机构机制建设情况。见附件。综上所述，我地区 XX 县

(市、区)已经符合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基本条件。

特此申请正式开办!

附件: 机构机制建设情况

县(市、 区)名称	是否独 立法人	编制人 数(人)	专职工 作人员 (人)	办公场 地(m ²)	是否按 要求配备 设备	受理窗 口(个)

XX地(州、市)教育局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协议编号: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县级合作协议

甲方：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乙方：_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

丙方：_____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甲 方：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333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负责人：余汪顺
经 办 人：于勤建
电 话：0991-2356520
传 真：0991-2356520
邮 编：830002

乙 方：
住 所：
负 责 人：
邮 政 编 码：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丙 方：
住 所：
负 责 人：
邮 政 编 码：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政策规定,为了更好地开展_____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以下简称市、区)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甲方作为该县(市、区)生源地助学贷款的贷款银行,决定与乙方、丙方合作开展该县(市、区)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并委托丙方承担生源地助学贷款有关管理事务。为明确相关权利义务,甲、乙、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有关用语定义如下:

(一)生源地助学贷款专户:是指本自治区学生资助中心在甲方开立的,专门用于生源地助学贷款发放、本息回收的专用账户。该账户资金与本自治区学生资助中心自有资金隔离,单独管理。

(二)借款人:指与甲方、丙方签订《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的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

(三)合同回执:借款学生及其就读高校依据《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出具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回执单》。

(四)第三方支付平台:指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助学贷款代收代付的机构,实现贷款资金在线划转和结算。

(五) 合同变更: 指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签订后, 由借款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 对已生效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主要包括账户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等。

(六) 还款计划变更: 指借款学生因继续攻读学业、休学等原因, 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时, 调整还款计划。原则上, 还款计划的调整只能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进行, 不能展期。

(七) 代理机构: 甲方指定的代理结算机构或独立第三方支付机构。

第二条 合作业务

甲、乙、丙方一致同意在_____县(市、区)合作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 共同建立生源地助学贷款运行机制。甲方主要负责贷款审批、发放与本息回收, 乙方负责该辖区内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推动、协调以及落实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对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 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在该辖区内发放的全部生源地助学贷款进行管理。

第三条 与乙方合作事项

乙方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建立本辖区学生资助业务部门,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落实经费和办公条件, 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二) 组织乡镇政府、村委会(街道办)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和认定, 并要求其协助甲方和丙方催收贷款本息;

(三) 对风险补偿金不足以弥补生源地助学贷款违约损失的部分承担

50%责任;

(四) 指导、协调、检查与监督贷款业务;

(五) 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相关事项。

第四条 与丙方合作事项

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本协议项下合作期限内的全部生源地助学贷款承担管理职责。委托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宣传;

(二) 加强诚信建设,开展借款人的信用建设;

(三) 受理借款人提出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对借款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甲方生源地助学贷款的规定和管理要求对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负责;

(四) 根据甲方提供的框架文本,按甲方要求组织借款人签订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五) 对合同回执到达时间进行确认,对收到的合同回执进行审查,对合同回执信息进行汇总并上报甲方;

(六) 根据甲方生源地助学贷款制度规定和管理要求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定期与借款人联系,加强贷后监控,及时办理合同变更、提前还款;

(七) 督促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按月对借款学生逾期贷款进行催收;

(八) 按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将有关业务数据录入甲方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协助甲方做好有关维护工作;

(九)接受甲方指导,按甲方要求负责贷款档案的整理和保管、编写专户报告和逾期收缴月报;

(十)其他与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有关的事项。

第五条 本息回收

丙方自 11 月 21 日起可登录生源地贷款管理系统查看本年度需还款学生明细及金额,提前通知学生将足额资金充值进个人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丙方在 11 月 21 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生源地贷款管理系统内扣款明细与专户资金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报甲方。丙方应及时登录生源地贷款管理系统查看扣款结果,并按月对借款学生逾期贷款进行催收。

第六条 信息变更

丙方应按照甲方业务流程规定,办理借款人发生的身份信息、就学信息、还款计划、账户信息等变更的手续。

第七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可提前一次性还清本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及相应利息,或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民币 500 元以上、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借款人于每月(11 月除外)前 15 日提交申请的,应于当月 20 日前将应还本金和截止当月 20 日的应还利息存入指定账户,甲方代理机构于当月 21 日扣收;借款人于每月(10 月、11 月除外)15 日(不含)之后提交申请的,视为申请于下个月提前还款,借款人应于下

个月 20 日前将应还本金和截止下个月 20 日的应还利息存入指定账户,甲方代理机构于下个月 21 日扣收;借款人于 10 月 16 日—11 月 30 日间提交申请的,视为申请于 12 月提前还款,应于 12 月 20 日前将应还本金和截止 12 月 20 日的应还利息存入指定账户,甲方代理机构于 12 月 21 日扣收。

第八条 风险补偿与分担

本县(市、区)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设立和管理按财政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和本自治区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执行。在风险补偿金覆盖范围以内的贷款违约损失由风险补偿金补偿,超出的贷款违约损失由甲方、乙方各分担 50%。

对经风险补偿金补偿后的违约贷款本息,甲方委托丙方继续督促、催收借款人偿还。回收资金首先用于弥补尚未补偿的贷款损失,剩余部分依次用于返回乙方分担资金、补充风险补偿金和奖励丙方。

第九条 代理费用

甲方按每年贷款发放额的 0.5%和贷款回收本金的 0.5%向丙方支付代理费用。

甲方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委托代理费支付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中心,再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中心拨付给丙方。

甲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中心每年在支付费用前应联合对丙方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的成效、丙方尽职情况等评价,评价结果与

费用支付额度挂钩。对评价不合格或者支付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甲方依法执行的财务管理规定的,不予支付,并有权要求丙方限期整改。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丙方应接受相关业务的指导并给予积极配合;

(二)甲方可对丙方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三)甲方发现丙方怠于履行本协议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有权要求丙方立即整改;

(四)甲方应按本协议之约定向丙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恪尽勤勉义务,认真履行本协议第三条和第八条规定的相关职责,确保本协议项下的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顺利开展。

第十二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有权按本协议之约定向甲方收取代理费用;

(二)丙方应恪尽勤勉义务,认真履行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管理职责,确保本协议项下的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顺利开展;

(三)丙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第五至九条及《借款合同》规定的管理义务,及时办理资金划付,确保借款学生按时收到贷款资金,保证财政贴息和借款学生归还的本息按期到账回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三条和第八条约定的相关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管理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丙方对因其不及时向借款人支付,财政贴息到账、借款人归还本息后不及时划至生源地助学贷款专用账户,产生的在途利息或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给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甲方、丙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变更、修改均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二)任何一方机构合并、分立、新设、改制、撤销等原因影响到协

议执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协商解决本合作协议项下有关事宜。如国家法律、政策变化，致使合作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三方应进行协商，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三)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已经发放贷款的部分，乙、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承担贷后管理、本息回收、风险补偿金归集等方面的职能，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丙方不得终止上述职能。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处理，或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若任何一方需终止本协议，须在协议期满前 60 天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协议期满，如无书面终止通知或未就有效期达成新的协议，本协议有效期每年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XXX 县人民政府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丙方：XXX 县教育行政部门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附件 5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电子化 设备配置要求

一、设备及网络参数

(一) 客户端参数

1. 电脑要求

CPU: 双核 1.7GHz 以上;

内存: 2GB 以上;

硬盘: 100G 以上;

2. 软件要求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浏览器: IE8;

办公软件: Office 2010;

(二) 互联网带宽参数

最低要求: 2Mb/S (3 台客户端情形)

一般要求: 5Mb/S (5 台客户端情形)

流畅要求: 10Mb/S (5 台客户端情形)

(三) 高拍仪、手写板参数

1. 功能指标

序号	类型	产品特性（必需）	产品特性（扩展项）
1	高拍仪	● 支持 win7 系统 ● 支持连拍 ● 驱动稳定（连续使用 1000 次不出现页面卡死） ● 自动保存配置 ● 像素支持 500 万以上 ● 支持身份证读取 ● 支持 Twian 协议	● 多摄像头 ● 指纹识别
2	手写板	● 支持 win7 系统 ● 支持自动校准 ● 驱动稳定（连续使用 1000 次不出现无法连接、书写等情况） ● 自动保存配置	无

2.性能指标

序号	类型	产品特性
1	高拍仪	● 拍照速度<1 秒 ● 色彩位数：24 位；
2	手写板	● 反应时间：16ms； ● 数位笔压感级别：1024

二、设备清单及数量

（一）受理窗口设备配置

配备与受理窗口数一致的台式计算机和合同电子化设备(高拍仪和手写板)、打印复印一体机（若有条件，争取全部配置彩色打印功能。若无条件，确保配置一台彩色打印功能，其他配置黑白打印功能。同时应当具备复印功能）。

（二）其他设备配置

网络专线（受理现场）	1 条
复核岗（资料复核）	2-3 台
自助服务区电脑（受理现场）	2-3 台

三、设备配置参考与建议

(一) 已适配设备参考

序号	类型	品牌	型号	备注
1	高拍仪	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K1005T	京东有售
2		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Y-A41000	淘宝平台有售
3		哲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ZL-T1001	京东有售
4	手写板	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M11ZX	京东有售
5		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ViewSonic PD1011	京东有售
6		优笔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YYUP10101	京东有售
7	一体机	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M11ZXG	京东有售

(二) 设备更换建议

根据现有硬件设备老化、软件产品落伍以及各资助中心的环境情况、日照情况、湿度情况和搬动情况等综合分析,为确保每年的助贷合同电子化顺利和高效进行,对各资助中心助贷合同电子设备提出更换建议参考指标。

手写板			
建议使用年限	2 年	使用次数	50000 次
出现以下现象,建议提前做好更换准备: 1、手写板签字笔在签字时出现笔迹无法连续(断笔)情况,影响签字进度。 2、手写板液晶显示器在签字时,显示器无法显示签写字体。 3、手写板签字笔笔芯损坏,会出现签字不显示情况。 4、手写板液晶显示器出现漏液的情况,会是显示器出现大面积黑屏,无法正常签字。 5、手写板设备无法识别相关驱动,重新打开电脑手写板驱动会失效,导致手写板无法签字情况。 6、设备潮湿环境下存放导致设备线路短路,时而可用时而不可用的情况。 7、手写板经常拔插导致线路故障或者松动。 8、若保管环境日照时间长或空气湿度大或经常搬动,可适当提早一个周期更换。			

高拍仪			
建议使用年限	2 年	使用次数	200000 次
出现以下现象，建议提前做好更换准备： 1、高拍仪摄像头磨损导致拍摄时模糊不清，影响采集信息。 2、高拍仪正常安装驱动，但摄像头无法识别，不能正常使用。 3、驱动安装完成还是无法使用高拍仪读取身份证功能导致每个学生信息只能手动输入。 4、设备潮湿环境下存放导致设备线路短路，时而可用时而不可用的情况。 5、高拍仪经常拔插导致线路故障或者松动。 6、若保管环境日照时间长或空气湿度大或经常搬动，可适当提早一个周期更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群体性和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受理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正常开展和对教育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声誉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有序进行，制定本预案。

一、基本原则

处置群体性和突发事件总的原则是：“宜散不宜聚、宜解不宜结、宜顺不宜激”，以预防为主，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预防和处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群体性和突发性事件工作要以组织和协调并重，紧紧依靠地方政府，充分利用教育部门的组织优势，防范和化解群体性和突发性事件。

二、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成立预防和妥善处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群体性和突发性事件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教育厅分管厅长任组长，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分管行长任副组长，成员由自治区学生资助中心、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相关处室有关同志组成。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具体工作。

三、应急处理

一旦受理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事件发生地学生资助业务部门应于第一时间报告所属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级学生资助业务部门对领导小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决策、指示要迅速进行组织落实,对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和家长要及时、主动做好疏导,化解矛盾,避免事态扩大。事件发生地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与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须尽快赶赴现场直接指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现场、疏散救护等基础处置工作,同时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告。对于其他影响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开展以及教育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声誉的突发性事件,发现者要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紧急的可以先口头报告,随后补充书面报告。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续处置方案,必要时向处置突发事件的专业机构和组织请求援助,尽快解决存在问题,同时要建立信息发布渠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客观、准确、全面地向社会通报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及善后处置措施等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对管理制度未落实、发现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事态扩大和风险蔓延、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报告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部门领导的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各地（州、市）、县（市、区）要加强对预防和处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突发性事件工作的领导，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地（州、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应急预案，明确职责分工和突发性事件处理流程。同时要与国家开发银行自治区分行建立协调和沟通机制，合力预防和处理各种突发性事件。

（二）采取切实措施，做好生源地贷款受理准备工作

1.各项工作都要考虑充足的提前量，为县级资助业务部门配备充足的人员、设备和经费，保证足够的办理窗口数量。受理量大的地区，要配备现场咨询和管理人员。

2.充分发挥县政府、教育部门和高中学校的组织协调作用，按“早入学、先办理”的原则，以学校或乡镇为单位，组织学生分批办理，妥善安排受理进度，避免学生和家长过度集中。

3.县（市、区）资助业务部门配备的打印机，要满足于合同套打。

4.在受理过程中，如果网络或基层金融系统出现问题导致不能正常受理贷款，可采取先填写纸质申请资料和签署借款合同，后补录系统信息等灵活措施。

5.各地（州、市）、县（市、区）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全面宣传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意义和各项政策规定以及受理流程。

6.各地（州、市）要抽调力量组成工作组，对重点所辖县（市、

区)进行现场指导。

(三) 做好善后工作, 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防止再次发生

群体性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 领导小组要组织有关方面的人员总结教训, 调查分析事件发生的深层次原因, 防止事件再次发生; 协调新闻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尽快消除突发事件带来的不良影响, 并评估事件带来的影响, 进一步完善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于违规造成事件发生或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过失的责任单位和人员, 属于集体行为的, 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由责任单位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罚措施, 并对主要领导予以警告处分; 属于个人行为的, 由责任单位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给国家开发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 责任单位应予以赔偿, 造成名誉损害等非经济损失的, 应消除不良影响, 国家开发银行保留暂缓、扣减或中止助学贷款发放及风险补偿金奖励返还等权利。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表现突出、贡献巨大的人员, 应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

附件 7

贷款办理流程和所需材料清单

一、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出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二、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三、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同学，可前往各县（市、区）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部门咨询办理预申请或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四、请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市、区）资助业务部门办理手续

-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
- 录取通知书（或高校学生证）原件
-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已通过预申请的首贷学生无需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续贷学生无需再次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